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烨烽先生的通知，基于对星网宇达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徐烨烽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自2018年2月9日起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徐烨烽先生拟增持股份（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1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烨烽。
- 2、增持目的：对星网宇达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5、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股东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徐烨烽	2018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10,000	218,720	21.872	0.0062%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徐烨烽	6,505,536	4.0240%	6,515,536	4.030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徐烨烽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自2018年2月9日起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徐焯烽先生拟增持股份（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1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徐焯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徐焯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